

衝突(2):社會責任與企業利潤

I. 企業的社會責任範圍

1. 企業的員工
2. 消費者及客戶
3. 經銷商、零售商及供應商
4. 股東及投資者
5. 社區及周邊環境

II. 聖經原則

- 『人若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什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什麼換生命呢？』(馬太 16:26)
- 『禍哉！那些以房接房，以地連地，以致不留餘地的，只顧自己獨居境內。』(賽 5:8)
- 『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，不可割盡田角，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。不可摘進葡萄園的果子，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。要留給窮人和寄居的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』(利 19:9-10)
- 『你們施行審判，不可行不義。在尺、秤、升、斗上，也是如此。要用公道天平、公道法碼、公道升斗、公道秤。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。』(利 19:35-36)

III. 基本原則

- 企業牟取利潤是應當的。但是企業若以牟取「最高利潤」為目標，則是錯誤的。
- 企業主管應該尋求長期利潤，而非短期利潤；盡可能使眾人利益均霑，而非利益獨佔。
- 當社會責任與企業利潤實在無法得兼時，基督徒應以社會責任為優先。

IV. 個案分析

1. 波士頓 Malden Mill 的浴火重生
2. 台灣大德昌石化公司盛極而衰
3. 福特汽車公司的奇蹟
4. 食品業鉅子 Heinz